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概述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由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澳太阳能”）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亿元对晶澳太阳能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澳投资”）进行增资，增资完成后晶澳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7,697.45万元增加至237,697.45万元，晶澳太阳能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

本次增资前，2021年8月5日，晶澳太阳能已完成对晶澳投资增资10亿元，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，连续十二个月内晶澳太阳能累计对晶澳投资增资20亿元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晶澳太阳能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36号702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陶然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37,697.45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0月31日

经营范围：（一）在国家鼓励和允许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；（二）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（经董事会一致通过），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：1、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，并提供售后服务；2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、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、员工培训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；3、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；（三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，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，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；（四）为其母公司提供咨询服务，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、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；（五）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；（六）从事其所投资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、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、元器件、零部件和生产的太阳能电池、组件的批发、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年9月30日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180,591.00	112,214.37
负债总额	36,631.54	64,958.71
净资产	143,959.46	47,255.66
项目	2021年1-9月	2020年度
营业收入	24,201.83	36,111.01
净利润	1,501.93	6,528.90

三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以货币形式出资，资金为晶澳太阳能自有资金。本次增资后，晶澳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7,697.4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37,697.45 万元。

四、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增资前出资额	增资后出资额	持股比例
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	137,697.45	237,697.45	100%
合计	137,697.45	237,697.45	100%

五、本次增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晶澳投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，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。晶澳投资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，经营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的批准。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、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9日